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价格〔2025〕4号

##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通知

梅州市梅县区嘉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停车场收费的请示》收悉。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0〕29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价格调查、成本调查测算，并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车辆类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	辆	3 小时内（含 3 小时） 免费； 3 小时后：2 元/小时； 每日最高：15 元/天。	1、免费时段不计入计费时段。 2、车辆停放不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大车：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动车	辆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免费； 2 小时后：4 元/小时； 每日最高：50 元/天。	3、住院患者（含陪护人员）车辆、超过 3 小时的门诊人员车辆、医院及职工车辆、军警车辆、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二、该收费标准试行 3 年。试行期间，你公司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试行期满三个月前，须按程序向我局重新提出收费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请你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区发展改革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2589789